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3號

原告 東方帝景大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賴正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博治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4,6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香菱